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力明先生、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王国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力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国勋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副总裁王力明先生、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王国勋先生履职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力明先生和王国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力明辞去副总裁职务、王国勋先生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长提名，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鹏（LI PENG）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王力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44,000股，此股份为公司2017年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进行管理。王国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力明先生、王国勋先生原定任期至2020年5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王力明先生、王国勋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李鹏先生个人简历：

李鹏（LI PENG）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美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现任公司副总裁，曾就职于新加坡 Niant Technology，美国 Uniroyalopto，乔治亚理工学院，任研究员职位。2014年至2019年任职华灿光电外延首席科学家，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0 股，此股份为公司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